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十八冊

清乾隆六年九月至

十年三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八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鍾欽漢

執行編輯：鍾淑貞、江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年8月3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6063-0

978-986-00-6063-8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新學
社
PDG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一）（二）（三）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一）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一），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

〈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嫻姁、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26 為泣償兄命事

刑部尚書來保（等）（乾隆六年九月十八日）

32 為請建設府倉以裕民食以固地方事

巡臺御史舒輅（等）（乾隆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34 為奏聞採買臺地倉穀並海船帶米事宜事

巡臺御史舒輅（等）（乾隆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36 為密陳臺地田園科則事宜仰祈聖鑒事

巡臺御史舒輅（等）（乾隆六年十一月四日）

39 為奏覆福建臺灣澎湖通判庫貯預撥半年餉銀應責令臺灣道照例盤查年底

冊報並令該督撫不時查察倘有遲誤扣剋冒支等情即行嚴參治罪事

吏部尚書訥親（等）（乾隆六年十一月十日）

42 為估報貳拾壹隻分案大修戰船事

福建巡撫王恕（乾隆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47 為再陳閩省備豫之倉穀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王恕（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50 為奏南臺貯穀事宜摺

福建巡撫王恕（乾隆六年十一月）

53 為遵旨議奏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4 為簡敘聲明乾隆伍年分奉到上諭及條奏議行事事宜事

南澳鎮總兵黃錫申（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65 為武職倖滿恭懇聖恩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策楞（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68 為欽奉上諭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林君陞（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83 為估報臺澎柒隻分案修造戰船事

福建巡撫王恕（乾隆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86 為奏報雨水情形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二月二日）

87 為據揭題參包載焚賊之遊擊以肅軍紀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二月四日）

88 為現辦臺地米穀事宜並地方情形事

巡臺御史舒輅（等）（乾隆七年二月十七日）

90 為請准以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宗士俊陞補福建漳州城守營遊擊甯繼武題參所遺員缺事

議政大臣班第（等）（乾隆七年二月十九日）

93 為乞驗究債事

福建巡撫王恕（乾隆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2 為臺灣文職員缺請敕部臣查照俸冊就近銓補以速職守以重海疆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04 為武職俸滿恭懇聖恩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08 為覆准以金門鎮標左營遊擊吳昭對品調補福建澎湖水師右營遊擊林如錦題參員缺事

議政大臣班第（等）（乾隆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0 為請以臺灣北路左營守備張盛陞補福建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宗士俊陞補漳州城守營遊擊所遺員缺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五月四日）

111 為武職俸滿恭懇聖恩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五月四日）

115 為敬陳平糶事宜併錢價漸減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布政使張嗣昌（乾隆七年五月八日）

116 為奏銷乾隆元年錢糧查參未完各官事

護理福建巡撫張嗣昌（乾隆七年五月十三日）

118 為稟報颱風情形事

護理福建巡撫張嗣昌（乾隆七年五月十三日）

125 為泣償弟命事

護理福建巡撫張嗣昌（乾隆七年五月十三日）

132 為備陳海疆懸缺情形仰懇聖恩酌量變通以裨地方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五月十八日）

134 為奏照例借給兵丁穀石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乾隆七年六月二日）

135 為仰懇聖恩以勵人才以裨地方事

署理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策楞（乾隆七年六月十三日）

136 為海疆務在得人要缺難以久懸仰請睿鑒以益地方事

吏部左侍郎蔣溥（乾隆七年六月十四日）

138 為估報參隻分案大小修戰船事

福建巡撫劉於義（乾隆七年七月十九日）

141 為敬聆聖訓據實陳明事

江西巡撫陳弘謀（乾隆七年七月十九日）

143 為奏聞彰化縣地方奸民豎旗為匪被獲飭審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44 為劇邑之員缺久懸懇請調補幹員以收得人之效事

河南巡撫雅爾圖（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 為奏報臺灣府彰化縣奸匪豎旗一案事

福建巡撫劉於義（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48 為奏琉球船隻遭風事

福建巡撫劉於義（乾隆七年九月八日）

161 為遵例五年已滿所有內外各省武職官員具疏自陳仰乞睿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乾隆七年九月九日）

162 為請調臺灣水師左營守備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七年九月十五日）

164 為仰懇聖恩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七年九月十六日）

166 為奏明動項委員採買倉穀以裕民食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七年九月十六日）

169 為遵旨議奏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七年九月十六日）

174 為報明假哨盜劫告乞緝賊究追一案揭參疏防文職同安縣移駐金門縣承盧國泰等事

福建巡撫劉於義（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79 為請調臺灣北路右營守備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181 為報明假哨盜劫告乞緝賊究追一案揭參疏防武職金門鎮標左營左哨千總馬國陞等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185 為遵旨詳議具奏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88 為據實參奏前任臺灣道尹士俚承修戰舡捏報完工已經革職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七年十月六日）

196 為申報丁憂事

福建巡撫劉於義（乾隆七年十月十六日）

197 為敬陳乘時酌補倉穀事宜仰請睿鑒事

福建布政使張嗣昌（乾隆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為敬籌移貯監穀以濟海嶼民食以廣皇仁事

福建布政使張嗣昌（乾隆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201 為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何勉（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2 為請調福建澎湖水師副將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05 為清查雍正六年分兵丁眷口銀兩發給情形欽奉上諭事

福建巡撫劉於義（乾隆七年）

208 巡臺御史書山張湄奏請採買米穀按豐歉酌量價值疏

巡視臺灣刑科給事中書山（等）（乾隆七年）

211 為恭謝天恩擢陞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何勉（乾隆八年二月四日）

212 為臺地米穀採買應依天時仰祈睿鑒事

巡視臺灣刑科給事中書山（等）（乾隆八年二月十五日）

216 為請旨以何勉等補授南澳總兵官等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217 為臺地添增巡檢民壯並八里坌鹿仔港印信舛誤仰請聖鑒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25 為張東不期戳死張怡等事

福建巡撫劉於義（乾隆八年三月四日）

231 為臺地今昔不同穀價稍異仰懇聖恩格外加增等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八年三月八日）

233 為請建寧守莊年陞署臺灣道等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八年三月十五日）

234 為敬籌移貯監穀以濟海嶼民食以廣皇仁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36 為恭報交印日期事

巡臺御史張湄（乾隆八年四月十八日）

237 為稟報李淵不期毆死王壯應擬絞監候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41 為請以蕭琰補興化守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242 為施必功請補水師副將張燦請補參將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五日）

243 為黃仲誤殺黃祖乞償夫命事

刑部尚書來保（等）（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七日）

251 為請定臺員俸滿限期以專責任等事

福建布政使張嗣昌（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五日）

253 為歐琳生不期致死李千李會乞償侄命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五月一日）

257 為閩省所屬各縣乾隆八年分二麥收成分數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五月一日）

261 為方向咬傷周光手指傷風身死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五月二十日）

267 為三年俸滿陞補南澳總兵官恭謝天恩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何勉（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69 為張阿尚不期戳死張良全等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5 為請揀同知等七八員發閩委用以裨海疆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六月四日）

276 為遵旨議奏請定臺員俸滿限期以專責任等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八年六月六日）

283 吏部文選司已未完事件冊

吏部（乾隆八年六月六日）

283 為錢價平減並私鑄鉛錢等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六月十二日）

284 為黃保與徐祿角口黃保不期錯殺徐祿事

署理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七月十六日）

291 為蘇萬不期毆死顏甫其兄究償弟命事

署理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七月三十日）

296 為閩省巡檢驛丞等員無可裁汰之處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七月三十日）

301 為閩省常平倉穀買補等事

署理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八月九日）

304 為吳成玉哈國龍補授參將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05 為王定國請補福建雲霄營遊擊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07 為李使不期傷死王忠其兄王信究償弟命事

署理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九月二日）

312 為謝陣不期傷死李吉等事

署理鎮總兵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九月二日）

318 為江化龍梁峙楹請補副將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八年九月四日）

322 為鄭珍誘姦周貴娘乞持風化事

署理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九月十三日）

325 為臺灣旱災緩徵錢糧撫恤等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327 為黃寬不期致死王珠等事

署理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十月一日）

332 為恭報奉到律例日期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孟伍進（乾隆八年十月十九日）

333 為司庫實貯錢糧逐款查核等事

署理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336 為請仍以長泰令李永書調補晉江令等事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乾隆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337 為恭報交印起程日期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孟伍進（乾隆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339 為恭報遵例出巡營汛地方日期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張天駿（乾隆八年十一月四日）